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茲通告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百四十一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家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件(「第一份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用作補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03,07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9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兌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待可換股債券按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予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上述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可能不時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認購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做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如閣下無意變更投票，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在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有效。然而，如閣下有意提交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On Building十八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務請注意，本公司股東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無誤，將會一直有效，惟倘該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提交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並失效。

3. 無論是否曾出席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亦無論是否已委任受委代表、公司代表或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本公司將在會議上採取預防措施。建議股東閱讀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通函的第i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細信息。視乎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更改和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此類措施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可以考慮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會議。
8.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載有上述決議案一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印刷本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uayininternational.com](http://www.huayininternational.com) 內供查閱。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